

**2022年度
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推进全区城市管理领域深化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

2. 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排水、户外广告、景观亮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城市管理领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

3. 牵头组织全区城市管理年度专项执法检查，统一调度、组织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重大活动。查处、组织和指导查处全区有重大影响的、跨镇（街道）的、上级交办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负责对镇（街道）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涉及到的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4. 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拟订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5.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公共设施、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市容貌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指导、监督户外广告综合整治及空间

资源运营工作。指导、监督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区扫雪除冰工作。指导、监督环卫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改（扩）建工作。

6.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及改造提升工作。指导、监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指导、监督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职责权限内城市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区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7.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政设施的精细化养护维修、改（扩）建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

8. 负责全区智慧城管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全区智慧化城市管理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并推动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智慧化升级扩容工作。制定智慧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负责城市管理数据库的建设、维护、更新工作。

9.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城市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参与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10. 贯彻落实城市管理领域科技发展计划，推动并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进、交流工作。

11. 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计划，并依法管理和使用。

12. 依法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期限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人行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水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法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7) 人民防空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 商务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0) 农业（含农机、畜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组织对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监督检查考核。推行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责任制。

14.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5.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宣教科、法制科、综合协调科、执法科、行政许可科、监察考评科、智慧城管科、市容科、市政园林环卫科。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0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311.42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0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0.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359.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9.8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9.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12.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926.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1
	30			61	
总计	31	28932.22	总计	62	28932.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912.38	28912.38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2	35.22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2	35.22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2	35.22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35	1908.35	0	0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99	38.99	0	0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99	38.9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42	1522.42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9	6.29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35	482.35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45	763.45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33	270.33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09.86	109.86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86	109.86	0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193.93	193.93	0	0	0	0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3.93	193.93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	43.16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	43.16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47	380.47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47	380.47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6	81.56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02	188.02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89	110.89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	143	0	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143	143	0	0	0	0	0
2110301	大气	143	143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45.73	25345.73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87.07	4987.07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950.99	2950.99	0	0	0	0	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20.05	1920.05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03	116.03	0	0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06.2	2206.2	0	0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06.2	2206.2	0	0	0	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41.04	7841.04	0	0	0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41.04	7841.04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83.41	4883.41	0	0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84.57	1484.57	0	0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60.25	2960.25	0	0	0	0	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38.59	438.59	0	0	0	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28.01	5428.01	0	0	0	0	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428.01	5428.01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429.89	429.89	0	0	0	0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9.89	429.89	0	0	0	0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29.89	429.89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72	669.72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72	669.72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72	669.72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26.31	10269.23	18657.08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2	0	35.22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2	0	35.22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2	0	35.2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35	1908.35	0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99	38.99	0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99	38.9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42	1522.42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9	6.29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35	482.35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45	763.4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33	270.33	0	0	0	0
20808	抚恤	109.86	109.86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86	109.86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193.93	193.93	0	0	0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3.93	193.93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	43.16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	43.16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47	380.4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47	380.4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6	81.56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02	188.02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89	110.89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	0	143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143	0	143	0	0	0
2110301	大气	143	0	143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59.65	7310.69	18048.97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85.39	2936.14	2049.25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945.08	2936.14	8.94	0	0	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24.28	0	1924.28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03	0	116.03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06.2	1558.62	647.58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06.2	1558.62	647.58	0	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56.64	2815.93	5040.71	0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56.64	2815.93	5040.71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83.41	0	4883.41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84.57	0	1484.57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60.25	0	2960.25	0	0	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38.59	0	438.59	0	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28.01	0	5428.01	0	0	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428.01	0	5428.01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429.89	0	429.89	0	0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9.89	0	429.89	0	0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29.89	0	429.8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72	669.7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72	669.7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72	669.72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0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22	35.22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311.42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8.35	1908.35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0.47	380.47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3	143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359.65	15048.23	10311.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9.89	429.89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9.72	669.72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12.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926.31	18614.89	10311.42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1	5.91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8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8932.22	总计	64	28932.22	18620.8	10311.42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614.89	10269.23	8345.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2	0	35.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2	0	35.2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2	0	3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35	1908.35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99	38.99	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99	38.9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42	1522.42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9	6.29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35	482.3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45	763.4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33	270.33	0
20808	抚恤	109.86	109.86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86	109.86	0
20809	退役安置	193.93	193.93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3.93	193.93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	43.16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	43.1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47	380.4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47	380.4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6	81.56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02	188.02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89	110.89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	0	143
21103	污染防治	143	0	143
2110301	大气	143	0	14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48.23	7310.69	7737.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85.39	2936.14	2049.25
2120101	行政运行	2945.08	2936.14	8.94
2120104	城管执法	1924.28	0	1924.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03	0	116.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06.2	1558.62	647.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06.2	1558.62	647.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56.64	2815.93	5040.7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56.64	2815.93	5040.71
213	农林水支出	429.89	0	429.8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9.89	0	429.8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29.89	0	42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72	669.7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72	669.7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72	669.72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700.47	30201	办公费	186.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316.78	30202	印刷费	12.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6.63	30203	咨询费	4.8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555.79	30205	水费	3.34	310	资本性支出	27.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23	30206	电费	15.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33	30207	邮电费	10.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58	30208	取暖费	2.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6	30211	差旅费	4.86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5.34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98	30214	租赁费	2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2.65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17.43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954.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12.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81.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72.75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109.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3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9650.54	公用经费合计						61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10311.42	10311.42	0	10311.42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10311.42	10311.42	0	10311.42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4883.41	4883.41	0	4883.41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1484.57	1484.57	0	1484.57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2960.25	2960.25	0	2960.25	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	438.59	438.59	0	438.59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5428.01	5428.01	0	5428.01	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	5428.01	5428.01	0	5428.01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9	0	48.09	0	48.09	0	48.09	0	48.09	0	48.09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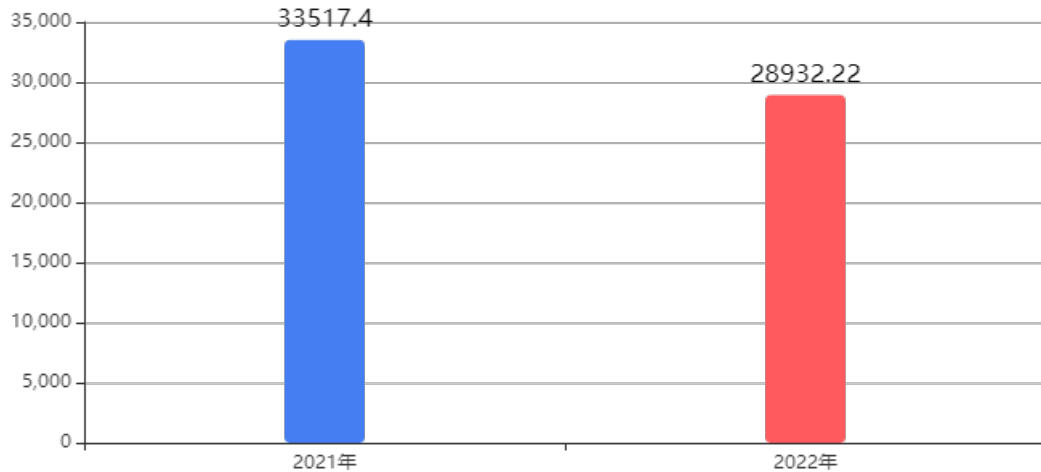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8,932.2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585.18万元，下降13.68%。主要是本年年年初结转项目支出，导致本年年收、支总计比上年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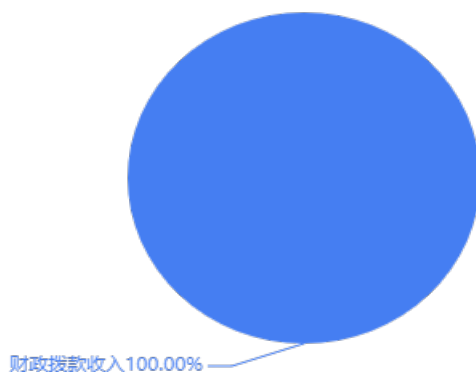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28,912.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912.39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8,912.3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991.1万元，增长7.4%。主要是本年工资调整且年中有新进人员及调入人员，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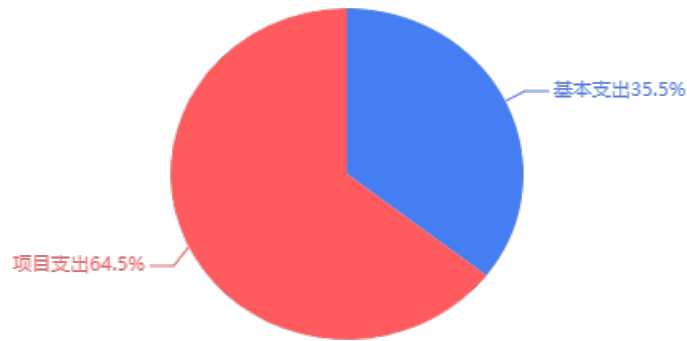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28,926.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69.23万元，占35.5%；项目支出18,657.08万元，占64.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269.2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981.06万元，增长23.9%。主要是本年工资调整且年中有新进人员及调入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8,657.0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6,552.32万元，下降25.99%。主要是本年无年初结转项目支出，导致本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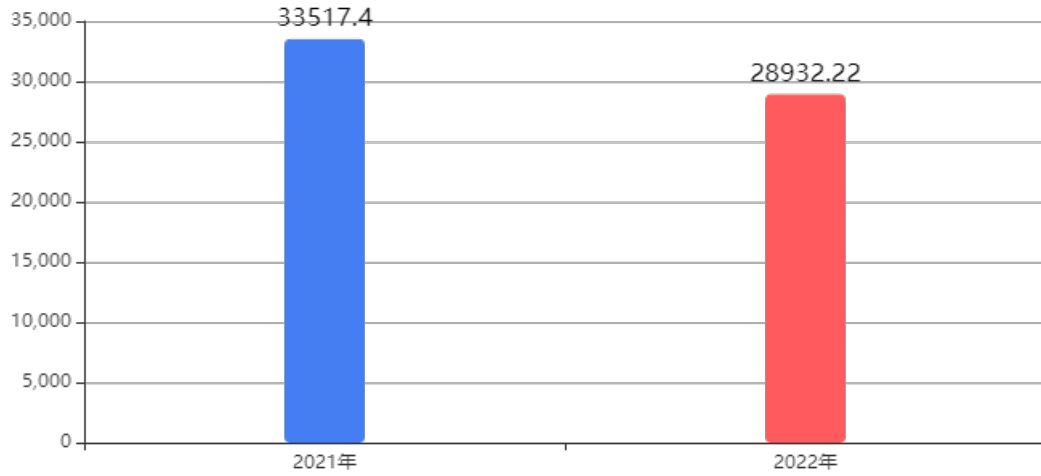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932.2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585.18万元，下降13.68%。主要是本年无年初结转项目支出，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比上年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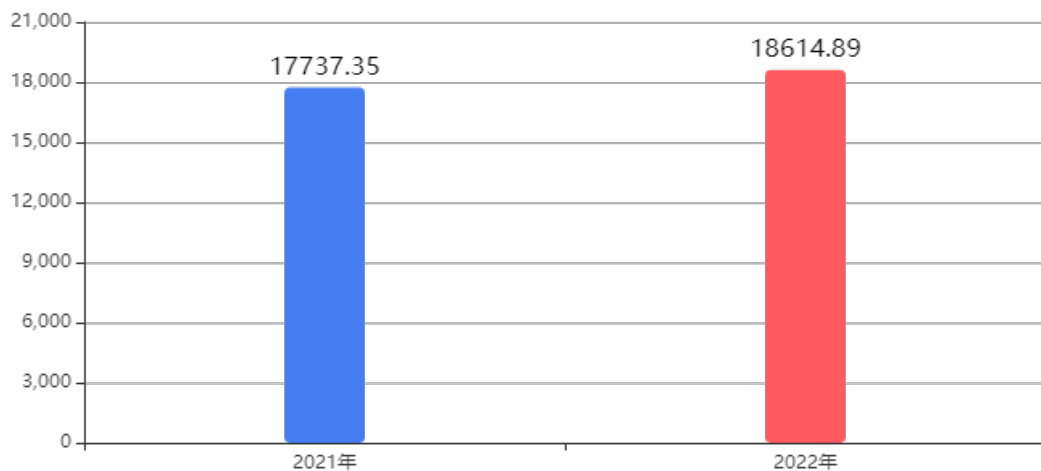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14.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35%。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7.54万元，增长4.95%。主要是本年工资调整且年中有新进人员及调入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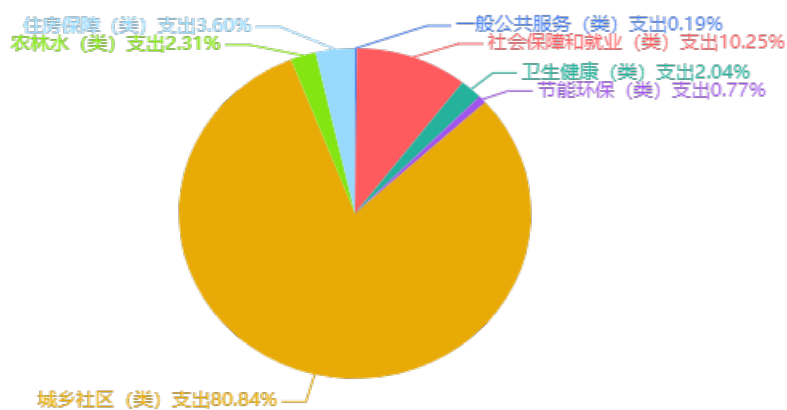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14.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22万元，占0.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08.35万元，占10.25%；卫生健康(类)支出380.47万元，占2.04%；节能环保(类)支出143.0万元，占0.77%；城乡社区(类)支出15,048.23万元，占80.84%；农林水(类)支出429.89万元，占2.31%；住房保障(类)支出669.72万元，占3.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60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8,61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874.98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市场化、垃圾处理费等项目支出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城乡社区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29万元，支出决算为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72.3万元，支出决算为48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3.47万元，支出决算为76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2.62万元，支出决算为27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5.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2.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去世职工的抚恤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3.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13万元，支出决算为4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9.69万元，支出决算为8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8.71万元，支出决算为18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2.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8.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餐饮油烟监管控一体化系统项目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08.23万元，支出决算为2,94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调整且年中有新进人员及调入人员。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888.25万元，支出决算为1,92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协管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增加。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老旧小区简易物业项目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17.93万元，支出决算为2,2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市政养护经费支出减少。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3,180.3万元，支出决算为7,85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7.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市场化等项目支出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城乡社区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9.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一体化项目支出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农林水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86.93万元，支出决算为66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269.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650.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61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

赁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311.42万元，本年支出10,311.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4.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城乡社区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0.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春节道路灯饰亮化、全域公园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8.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绿化土地租金等项目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28.0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园林市场化项目支出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8.09万元，支出决算为48.0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48.09万元，支出决算为48.0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18.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74.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9.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68.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6.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48.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3.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0.8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2个，涉及预算资金18,657.0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环卫市场化、园林市场化、垃圾处理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250.2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2个项目中，3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环卫市场化、园林市场化、城区主次干道养护维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环卫市场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73分。全年预算数为7753.26万元，执行数为775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及背街小巷、铁路沿线的清扫保洁，绿化带捡拾，硬地、边沟清理，人行道、河道、游园保洁；二是加强中转站及公厕的保洁及运营维护；三是保障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的转运及时、日产日清；四是全面快速提升张店区环卫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建设生态张店和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环

卫意识淡薄，仍存在垃圾随意丢弃的情况，不利于环境卫生整洁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力度，发挥居民的主人翁精神，激发全民参与的积极性，促进张店环卫可持续发展，加快生态建设步伐，同时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建立起适应新形势要求的、优质高效的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2. 园林市场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4分。全年预算数为2012.37万元，执行数为2012.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绿地养护673.28万平方米、行道树养护8.8万株；二是草坪地被植物覆盖率达90%、乔灌木保存率90%、病虫害防治及时治愈率95%以上，苗木修剪及时，绿地整洁无杂草蔓延、无垃圾堆积；三是绿地环境满意度达到9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道路改造，部分行道树缺失。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道路改扩建核定预算数量。

3. 城区主次干道养护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83分。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执行数为623.67万元，完成预算的8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城区28条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车行道等正常养护维修，确保城市道路设施正常使用，认真履行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养护作业时影响部分居民出行。下一步改进措施：避开居民出行时间，减少养护作业对居民出行的影响。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环卫市场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73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法院判决赔偿款。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为遗属人员支付的生活补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单位为去世职工支付的死亡抚恤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单位为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单位支付的餐饮油烟监测项目经费。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为职工支付的工资以及单位日常办公经费。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单位支付的城市管理维护费等项目经费。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单位支付的老旧小区简易物业费项目经费。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市政设施养护等项目经费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单位支付的环卫市场化、园林市场化、动物园饲养费等项目经费。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单位支付的垃圾处理费等项目经费。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单位支付的夜景灯饰亮化、全域公园建设等工程项目经费。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单位支付的绿化土地租金等项目经费。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单位支付的环卫市场化等项目经费。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单位支付的城乡一体化项目经费。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12年淄博中心城区道路灯饰安装工程	98.4	优
2	2020年城区裸露地补植	98.18	优
3	2021-2022年度新区移交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	97.72	优
4	2021年餐饮油烟	96	优
5	2021年全域公园建设	99.68	优
6	办公楼取暖	98	优
7	泵站养护维修	96.72	优
8	城区主次干道养护维修	95.83	优
9	城市管理维护费	96.69	优
10	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费	96.9	优
11	城乡环境大整治考核资金	97.5	优
12	动物园饲养费	98.69	优
13	法院判决民事赔偿金	97	优
14	防汛经费	98	优
15	工程款	99	优
16	湖田道路移交绿化补植	96.9	优
17	环卫市场化	93.73	优
18	驾驶员劳务费	99	优
19	垃圾处理费	95.94	优
20	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专项资金	99	优

21	绿化土地租金	97.47	优
22	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补助资金	96.63	优
23	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	96.96	优
24	桥梁养护	98.36	优
25	青年公园提升改造	99.15	优
26	新区车辆保险	97.47	优
27	夜景灯饰亮化	97.4	优
28	园林市场化	99.14	优
29	张店区春节道路及公园亮化项目	97.4	优
30	张店区政务中心广场道路改造及划线工程	98	优
31	中转站设备尾款	98.47	优
32	淄博新区背街小巷市政设施养护维修	97.47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市场化							
主管部门	[405]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5001]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74.00	7753.26	7753.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274.00	7753.26	7753.26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环卫市场化经费，提升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树立良好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位、改善投资环境，从根本上改善城乡环境，改善城乡卫生，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加强了张店区道路的清扫、清运和道路洒水的力度，做好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管理工作，对垃圾死角进行彻底清理；提升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同时培养公众关注卫生、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建设生态张店和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7195801平方米	17195801平方米	5.00	5.00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吨数	≥18250吨	18250吨	5.00	5.00	
		数量指标	垃圾转运吨数	≥273750吨	273750吨	5.00	5.00	
		数量指标	公厕数量	=93座	93座	5.00	5.00	
		质量指标	公厕、中转站整洁率	≥95%	0.8	10.00	8.42	部分公厕、中转站保洁不够及时，及时清洁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及时率	≥95%	0.8	10.00	8.42	部分时段、部分道路垃圾收运不够及时，及时清洁
		质量指标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90%	0.9	5.00	5.00	
		成本指标	环卫市场化服务费支出	≤7753.26万元	7753.26万元	5.00	5.0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改善市容市貌，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	提升	10.00	10.00	
		生态效益	城区环境卫生整洁率	1	0.8	10.00	8.00	瞬时垃圾未及时清理，及时清理垃圾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增强群众环保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	提升	提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0.8	10.00	8.89	部分时段、部分路段卫生整洁率未达到100%，增加清运次数
总分					100.00	93.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园林市场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5001]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12.37	2012.37	2012.37	10.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12.37	2012.37	2012.3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养护费，完成园林市场化。			本年度完成绿地面积共912万m ² 绿地，10.18万株行道树养护任务，保障绿地景观效果，草坪地被植物覆盖率达90%，乔灌木保存率95%，病虫害防治及时治愈率95%以上，苗木修剪及时，绿地整洁无杂草蔓延、无垃圾堆积。2.市民合理诉求处理率达到100%，绿地环境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绿植数量(株)	≥89000株	88540株	10.00	9.94	运输过程中，有绿植损坏，以后尽量保护
		数量指标	管护绿地面积(平方米)	≥6732800平方米	6732800平方米	10.00	10.00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5.00	5.00	
		质量指标	乔灌木保存率	≥95%	90%	5.00	4.73	有部分未成活，提高成活率
		质量指标	病虫害防治及时治愈率	≥95%	95%	5.00	5.00	
		质量指标	绿化覆盖率	≥90%	90%	5.00	5.00	
		成本指标	养护费总成本	≤2012.37万元	2012.37万元	10.00	10.0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公园长效管理，为广大市民提供干净、文明、开放式的休闲活动场所	提高	提高	10.00	10.00	
		生态效益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美化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		创建优美人居环境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持续	持续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90%	10.00	9.47	市民需求多样化，提高绿化效果	
总分					100.00	99.1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主次干道养护维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5001]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700.00	623.67	10.00	89.09%	8.9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700.00	623.67	-	89.0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区28条主次干道，共计622.616万平方米的人行道、车行道等正常养护维修。			对城区28条主次干道，共计622.616万平方米的人行道、车行道等正常养护维修，确保城市道路设施正常使用，认真履行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城区主次干道	≥28条	28条	9.00	9.00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中小修完成率	≥98%	98%	6.00	6.00	
		时效指标	设施日常检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0	5.00	
		时效指标	设施维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0	5.0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95%	15.00	14.25	受传统养护材料的影响，改变作业工艺，使用新材料养护作业。
		成本指标	道路养护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700万元	623.67万元	10.00	10.0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道路畅通	保障	保障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	养护维修管理机制长效性	持续	持续	10.00	8.00	管理机制陈旧，完善管理机构，实现管理机制的长效性。
		可持续影响	养护维修设备齐全性	持续	持续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92%	10.00	9.68	养护作业对居民出行产生影响。改变作业时间，减少养护作业对居民出行的影响。	
总分						100.00	95.83	

张店环卫市场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大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张店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范围为张店区全域范围内的城区、乡镇、街道、开放式小区、村(居)域和铁路沿线等的全域保洁。具体运营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公厕运维、垃圾转运、中转站维护。2022年环卫市场化道路保洁面积1719万平方米，公厕及中转站93座、开放式社区93043户，铁路沿线3条、环境卫生保洁及时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及背街小巷、铁路沿线的清扫保洁，绿化带捡拾，硬地、边沟清理，人行道、河道、游园保洁；81处公厕、7处中转站的清洁及运营维护；保障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的转运及时、日产日清。全面快速提升张店区环卫行业管理、运营水平，提高环卫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培养公众关注卫生、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建设生态淄博和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规范的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为完善项目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等决策提供依据，为后续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综合了解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有利于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工作和资金使用效益。

3.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核查了解项目财政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有关单位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是否规范合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政策相符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重要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5)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7) 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10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资金落实(7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到位及时性(4分)
过程 (18分)	业务管理(10分)	制度执行规范性(5分)
		项目管理有效性(5分)
	财务管理(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财务核算规范性(4分)

产出 (30分)	完成数量 (10分)	道路保洁完成率 (4分)
		垃圾清运处理完成率 (3分)
		公厕、中转站运维完成率 (3分)
	完成质量 (10分)	道路保洁质量 (4分)
		垃圾清运处理质量 (3分)
		公厕中转站保洁质量 (3分)
	完成时效 (10分)	道路保洁完成及时性 (4分)
		垃圾清运处理完成及时性 (3分)
		公厕中转站保洁及时性 (3分)
效果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市容环境面貌 (8分)
		保障劳动就业人数 (7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居民环保意识 (5分)
		长效机制建设 (5分)
	总体满意度 (10分)	居民满意度 (10分)

3. 评价方法

(1)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做好前期调研和协调沟通等工作，确定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2. 组织实施。准备相关的财务、考核、合同、招标文件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 分析评价。现场分析与资料分析相结合。对项目进行实地测评，针对项目过程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的

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实际到位资金 7753.26 万元，支出 7753.26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根据项目考核结果次月拨付上月服务费，本项目实际支出 7753.26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环卫中心以考核办法为依据，对项目公司当月实际清洁服务数量及服务绩效考核情况向区财政局反馈，区财政于次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资金使用合规，确保专款专用，财务监控有效，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张店区环卫市场化由淄博市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主管，负责该项目的监督考核，项目中标单位淄博北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及中转站的运维管理等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区市容环卫中心制定了《张店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张店环卫市场化考核办法》、《张店环卫市场化考核细则》等制度，明确了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考核方式方法等内容，建立张店区环卫市场化长效监管考核机制。

淄博北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质量管理责任化、作业标

准精细化、设备机械专业化、教育培训系统化的管理模式，制定了《公厕保洁作业规范》、《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以保证环卫市场化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配备洒水车、冲洗机、垃圾车及各类工具及物资，提高清扫保洁的质量水平。

张店环卫中心及北控城市服务公司制定的部分重要制度如下：

制度制定单位	部分重要制度名称	内容及用途
张店区环卫中心	《张店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规定环卫作业保洁质量标准
	《张店环卫市场化考核办法》、《张店环卫市场化考核细则》	环卫作业考核标准
	《张店环卫中心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张店环卫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财务管理
淄博北控城市服务公司	《公厕保洁作业规范》、《公厕管理标准》、《公厕安全管理制度》等	公厕保洁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管理规定》、《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等	加强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机械作业中心制度汇编》	机械化作业标准
	《中转站规范化管理制度》等	中转站保洁标准
	《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等	安全作业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严格按照合同中标单价,根据保洁面积,以月考核打分与季度、年度汇总奖惩相结合,以月度服务经费的 90%作为月度质量考核保证金,以季度服务经费的 7%作为季度质量考核保证金,以年度服务经费的 3%作为年度质量考核保证金,按照月、季、年分别奖惩兑现,做好项目成本预算。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通过聘请专业的市场化咨询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科学的测算,并对保洁的道路、公厕实行分级分类核算,充分节约政府投资成本。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淄博北控城市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保洁范围及内容,按照保洁质量标准要求进行保洁。财政根据张店环卫中心每月的考核通报拨付上月服务费用,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7753.26 万元,实际支出 7753.26 万元。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公司按照环卫作业标准进行道路保洁,公厕、中转站运维,垃圾转运等工作,道路清扫保洁按“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模式进行,道路基本达到“六净六无”标准,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城市环境卫生得到改善。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该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目标设置客观合理,项目招投标过程合法有效,财务核算规范,但存在资金未全部到位的情况;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运维等工作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但存在个别时间和局部区域清扫不干净,垃圾清运不及时等情况;项目社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开展张店环卫市场化项目，可以充分发挥企业化管理优势，调动市场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提升了道路保洁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环卫保洁效果，提升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改善了市容市貌，为市民营造了一个更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社会效益良好。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环卫市场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5001]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74.00	7753.26	7753.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274.00	7753.26	7753.2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环卫市场化经费，提升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树立良好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位、改善投资环境，从根本上改善城乡环境，改善城乡卫生，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加强了张店区道路的清扫、清运和道路洒水的力度，做好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管理工作，对垃圾死角进行彻底清理；提升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同时培养公众关注卫生、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建设生态张店和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7195801平方米	17195801平方米	5.00	5.00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吨数	≥18250吨	18250吨	5.00	5.00	
数量指标		垃圾转运吨数	≥273750吨	273750吨	5.00	5.00	
数量指标		公厕数量	=93座	93座	5.00	5.00	
质量指标		公厕、中转站整洁率	≥95%	80%	10.00	8.42	部分公厕、中转站保洁不够及时，及时清洁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及时率	≥95%	80%	10.00	8.42	部分时段、部分道路垃圾收运不够及时，及时清洁
质量指标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90%	90%	5.00	5.00	
成本指标		环卫市场化服务费支出	≤7753.26万元	7753.26万元	5.00	5.00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改善市容市貌，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	提升	10.00	10.00	
项目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城区环境卫生整洁率	100%	80%	10.00	8.0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增强群众环保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	提升	提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80%	10.00	8.89	部分时段、部分路段卫生整洁率未达到100%，增加清运次数
总分					100.00	93.73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学习先进地区环卫市场化的宝贵经验，继续深化环卫市场

化改革，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建立起适应新形势要求的、优质高效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模式，由传统的道路清扫和垃圾清运市场化，逐步扩展到市容秩序管理、市容环境管理、市容综合管理市场化模式，逐渐实现城乡一体化、收运处一体化、市容一体化和垃圾分类一体化的大环卫格局，使环卫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为了顺利推进本项目，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并针对项目范围环卫情况开展一系列实地调研，如道路综合清扫保洁、开放式小区保洁、绿化带绿地保洁、水域保洁、垃圾收运、公厕运维等环卫作业现状等，进行大量数据统计及分析，并聘请专业的咨询公司、测绘公司对数据进行精准测算。

2. 淄博市张店区市容环卫中心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考核，制订了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考核细则，采取日巡查、月考核、季汇总、年总评的方式，以月考核打分与季度、年度汇总奖惩相结合，设置月度、年度质量考核保证金，按照月、季、年分别奖惩兑现，建立张店区环卫市场化长效监管考核机制。

3. 淄博北控城市服务公司采用质量管理责任化、作业标准精细化、设备机械专业化、教育培训系统化的管理模式，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范，开展岗前培训、岗位中指导和员工之间交流会，进一步增强服务企业和服务人员的专业素养，更好地推进环卫事业的发展。

4. 向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宣传环卫一体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群众转变思想观念，更新生产生活方式，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环卫一体化工作带来的美好变化，调动和激发全民参与的积极性和重要性。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路段洒水频次不达标；二是对特殊天气应急保障不够及时；三是部分群众环卫意识淡薄，仍存在垃圾随意丢弃的情况，不利于环境卫生整洁工作的开展。

(三) 意见和建议：

1. 加大宣传及考核力度，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加大项目考核力度，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反馈给项目单位，并督促其及时整改落实。同时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力度，发挥居民的主人翁精神，自发保护项目实施成果，激发全民参与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环卫可持续发展，加快生态建设步伐。

2. 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提高环卫资金的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学习先进省市环卫市场化的宝贵经验，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建立起适应新形势要求的、优质高效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使环卫资金发挥更大效益。